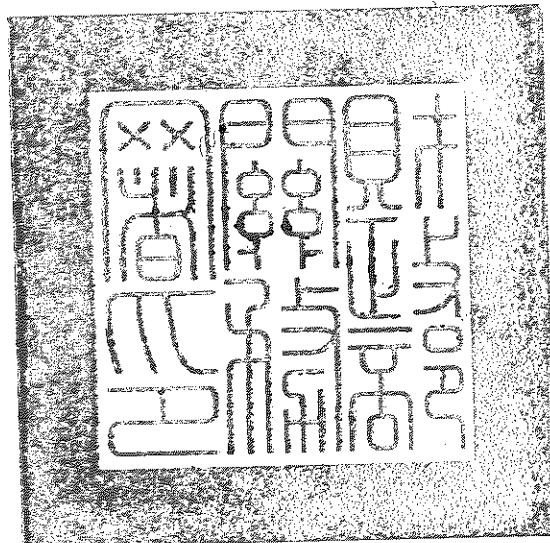


副本

##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7100103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如附件，並自即日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十一、有關貨物查驗與原產地認定作業內容。
- 二、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參、三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二十三、有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無紙化作業內容。

署 長

廖慈祥

#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十一、貨物查驗與原產地認定作業

## (一)人工查驗(海運)作業

### 1.申請派驗

應驗之C3M(人工查驗)報單，連線報關業者得以XML訊息格式透過通關網路將「進口貨物查驗申請書(N5167)」傳送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再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轉送至海關，或以書面逕向驗貨單位申請派驗時間，驗貨單位應將申驗時間輸入電腦。驗貨單位主管於每班(上、下午各1班)時間終了前，列印次一班應驗報單清表。

### 2.指櫃指位作業

電腦於每班申驗(上、下午各1班)時間終了後執行指櫃指位作業，再經由海關執行相關派驗作業及人工啟動發送驗貨通知，以XML訊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將查驗貨物通知(N5109)傳送至通關網路，再經由通關網路轉送至報關業者及倉儲業者。

### 3.派驗及驗貨督導

派驗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應斟酌情形在報單上批註查驗、過磅及通抒之件數，必要時並應批註查驗注意事項由驗貨關員執行之。

### 4.驗貨主管對於下列情況，得指派驗貨小組(由2至3位驗貨關員組成)查驗，或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督導查驗：

- (1)根據分析判斷可疑者。
- (2)退單未驗之報單。
- (3)曾有重大走私或多次違規紀錄者。
- (4)密、通報或情資通報具體之案件。
- (5)實施關稅配額貨物，或自亞洲地區進口之農產品。
- (6)高危險群廠商報運進口之冷凍貨櫃。

(7)不易查驗之貨物。

(8)在儀器查驗過程中，經判讀影像異常而改為人工查驗之貨物。

## 5.查驗作業

(1)查驗原則：(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2、13條)

進口貨物之查驗以抽驗為原則，如發現有申報不符等違章情事時，以全部查驗為原則，俾明瞭整批貨物之真實情形，惟已查驗部分足以推斷整批貨物之真實內容者，得免予繼續開驗。

(2)查驗方式：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3條

A. 簡易查驗：

就貨物（櫃）抽驗1件，核對該件貨名、數量、材質及標記相符，必要時得繼續開驗。

B. 一般查驗：

就指定櫃號、櫃位所存放貨物進行查驗。其開驗箱數以在5%以下為原則。

C. 詳細查驗：

將貨物搬出至不經移動即能看見每1件貨物至少一面，始進行查驗，必要時應清櫃查驗或拆櫃進倉查驗。其開驗箱數以在10%以下為原則，但開驗已達20件並未發現不符者，得免再開驗。

## 6.驗畢註記作業

(1)C3M 報單查驗後，驗貨員於報單簽註查驗結果，送驗貨主管複核，並於電腦註記驗畢。查驗無訛時註記驗貨結果「相符」，查驗不符註記驗貨結果「不符」，註記後報單送分估單位續辦。

(2)C3M 驗放報單查驗無訛後，驗貨員簽署放行通知單交付報關業憑以提領貨物出倉(站)後，於電腦註記驗畢及記驗貨結果「相符」，註記後報單送審核單位辦理後續作業。查驗不符時，驗貨員不予簽署，於

報單簽註查驗結果後，將報單連同放行通知單送回驗貨單位主管複核，並於註記驗貨結果「不符」後，送分估單位續辦。

## (二)人工查驗(空運)作業

### 1.電腦派驗作業

驗貨單位主管或權責關員收到C3報單後，將應驗報單依序由電腦系統執行亂數指派驗貨員，同時將應驗原因代碼註記於報單，供驗貨員參考，報單並交驗貨員赴貨物存放地點查驗。

### 2.驗畢註記作業

(1) C3M報單查驗後，驗貨員於進口報單填寫驗貨紀錄，並於電腦註記驗畢後送驗貨單位主管複核，完成後送分估單位續辦。

(2) C3M廠驗報單查驗無訛後，驗貨員簽署放行通知單交付報關業憑以提領貨物出倉，報單送回驗貨單位主管於電腦註記驗畢後，送審核單位續辦。查驗不符者，驗貨員不予簽署，將報單連同放行通知單送回驗貨單位主管複核，並於註記驗貨結果「不符」後，送分估單位續辦。

## (三)報單階段儀器查驗作業

### 1.以驗放方式辦理儀器查驗

C3X(免補單)於完成繳稅及放行作業，C3X(應補單)於完成分估、繳稅及放行作業後，辦理儀器查驗。

### 2.申請派驗

應施儀器查驗報單，連線報關業得透過通關網路將「進口貨物查驗申請書(N5167)」傳送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再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轉送至海關，或以書面逕向海關申請儀檢時間，海關應將申驗時間輸入電腦。

### 2.發送貨櫃(物)儀檢通知訊息

海關受理申請派驗後，電腦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自動發送「查驗貨物通

知(N5109)」至報關業者及倉儲業者。業者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自行列印貨櫃(物)儀檢通知單後，拖運應儀檢之貨櫃至儀檢站，或到儀檢站再列印貨櫃(物)儀檢通知單。

### 3. 驗畢註記作業

(1) C3X(儀器查驗)報單儀檢無異狀後，儀檢關員簽署貨櫃(物)儀檢通知單交付拖車司機憑以提領貨櫃(物)出倉(站)或出門哨管制站，並於電腦註記驗畢及輸入儀檢結果。

(2) C3X(應補報單)案件，報單送審核單位辦理後續作業。

(3) 若儀檢有異狀，儀檢關員於電腦註記驗畢輸入儀檢結果並取消放行，改為C3M(人工查驗)，貨櫃(物)拖回原貨櫃集散站存放，倉儲及報關業者依海關電腦通關訊息辦理。

### (四) 原產地認定：

#### 1. 依據：

(1) 關稅法第28條。

(2)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

(3) 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起地作業要點。(98年6月18日台總局徵字第09810126951號令)

#### 2.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分為下列3種：(認定標準第3條)

(1) 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A. 完全生產：進行完全生產貨物之國家或地區。

B. 實質轉型：貨物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2個或2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

(A) 實質轉型指下列情形：

i.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

則前 6 位碼號列相異者。

ii. 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稅則前 6 位碼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以上者。

(B) 僅從事下列之作業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i.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ii. 貨物為上市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iii. 貨物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或混合後之貨物與被組合或混合貨物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ix. 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x. 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未改變貨物之本質者。

C. 大蒜、香菇、竹筍、梅、李、茶葉、稻米、花生、金針等 9 項農產品，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94.2.16 台財關字第 09305506440 號公告、99.6.3 台財關字第 09900142350 號公告)

(A) 大蒜（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球、瓣、去膜）

(B) 香菇（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切絲、調製）

(C) 竹筍（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切絲、調製）

(D) 梅（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調製）

(E) 李（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調製）

(F) 茶葉（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發酵、未發酵）

(G) 稻米（不論去殼、輾碎、片、粒、粉）

(H) 花生（不論去殼、去膜、片、粒、粉）

(I) 金針（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切絲、調製）

(2) 低度開發國家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 A.自該國完全生產之貨物。
- B.貨物之生產涉及2個或2個以上國家者，其附加價值率不低於50%者。
- C.自低度開發國家進口之原產貨物，申請優惠關稅者，進口時應檢具原產地證明書，並應符合下列運輸規定：
  - (A)自出口國直接運達中華民國。
  - (B)為過境或暫時儲存倉庫之目的，須自另一國家轉運者，該轉運貨物在轉運期間除卸貨、再裝貨外，不得從事加工或其他作業。
  - (C)原產地證明書應經出口國政府機關認證，其格式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 (D)自低度開發國家進口之原產貨物，進口時如未能檢具依財政部95年3月9日公告格式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得提供經出口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認證之原產地證明書，供海關查核認定原產地。(98.3.12 台財關字第09800020810 號令)

### (3)與我國簽定貿易協定、協議之國家或地區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與我國簽定貿易協定、協議之國家或地區，其進口貨物之原產地分別依各該協定、協議或其授權商定文件所定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之。

## 53.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原則：

(1)依據：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

(2)貨物本身或包裝上有標示產地者：

海關得根據進口報單所申報之產地加以核對，如查無去除、破壞或塗改情事，且亦無其他事證足以判定係虛報產地時，即逕依其產地標示認定產地，免再繼續查證。但經法院依法裁判，或另有具體事證之密報、通報，或主管機關規定須查證產地之品目者，不在此限。

(3)貨物本身或其包裝上未標示產地者：

海關得根據運送契約文件、貨櫃動態表、船舶航程表或其他證明產地

之文件認定其產地。

(4)貨物本身或其包裝產地標示不符，或原有標示雖經去除、破壞或塗改而仍可辨識者：

海關得依其原有產地標示認定產地，但納稅義務人提出反證證明其原有產地標示確屬錯誤者，不在此限。

(5)貨物本身或其包裝上之產地標示經去除、破壞或塗改致無法辨識者：

海關得通知納稅義務人對該可疑部分之貨物限期提出書面說明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海關認定其產地。

4.進口貨物之產地有下列各款可疑情事之一者，海關得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提出書面說明及提供運送契約文件、貨櫃動態表、船舶航程表、買賣契約、出進口資料或其他證明產地之文件，供海關認定其產地：

(1)自特定國家口岸裝載起運。

(2)裝運貨櫃上留有特定國家海關固封封條。

(3)包裝上或貨櫃內有特定國家商檢代碼或熏蒸證明。

(4)進口報單所申報提單號碼有自特定國家裝運之可疑編號。

(5)其他可疑情事。

5.原產地認定程序：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納稅義務人未依海關要求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者，海關得依既有事證，認定其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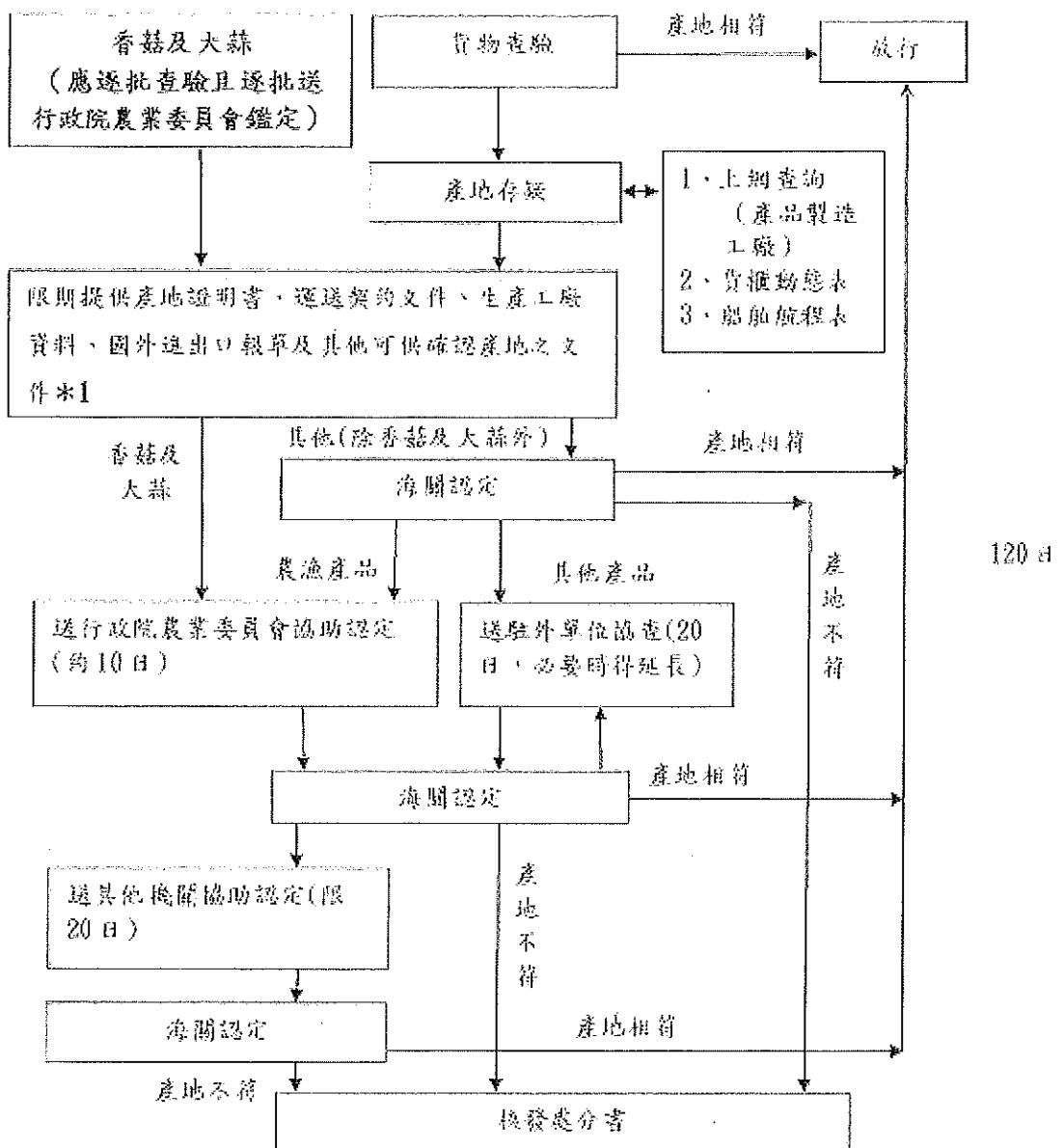
(2)協助認定：

A.農漁產品之產地認定仍有疑義時，得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認定，仍有疑義者，海關得送請駐外單位協助文書認證或實地查訪後，逕依既有事證，認定其產地。

B.農漁產品以外產品之產地，認定有疑義時，得送請駐外單位協查。經協查結果如仍無法認定產地者，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認定。

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標準作業流程圖

三



- 4、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98年11月12日召開「研商進口大蒜管理措施事宜」及農委會農發署98年11月17日召開「研商進口大蒜管理改進措施事宜」等會議紀錄，大蒜部分應提供之產地事證資料，包括該批貨物之種植農民名冊、品種、地點、面積及產量等。依據農委會101年10月8日函，香蒜部分應提供之產地事證資料，包括該批貨物之種植農民名冊、品種、地點、面積及產量等相關資料並檢附照片。

#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二十三、「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無紙化作業

## (一) 作業依據

為繼續辦理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第 6 項「數位台灣計畫」中「e 化政府」計畫之「整合服務單一窗口」，項下「94 年建置創新 e 化整合服務工作圈—汽車進口服務」計畫案，前關稅總局於 99 年 3 月 25 日以台總局徵字第 0991006104 號公告，公布自 99 年 4 月 15 日實施機車、拖車納入「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無紙化作業。公告事項說明如下：

1. 為配合無紙化作業之實施，進(轉)口報單訊息 G35 「車輛專用項目」欄位下之 E2（車型代碼表）新增代碼「H1：機器腳踏車」及「J1：輕、重型拖車」。
2. 無紙化作業實施初期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採電子傳輸及書面核發雙軌作業，99 年 10 月 16 日起全面採行電子（無紙）化單軌作業。報關人於進口機車、拖車連線申報時，應確實依機器腳踏車及拖車之「進口車輛專用項目欄位申報說明」填報資料。

## (二) 適用本作業之車輛範圍

海關進口稅則第 8701 節至 8706 節、8708 節至 8710 節之所屬車輛、8711 節之所屬機器腳踏車（排除 4 個稅號：8711.10.20.00-8、8711.90.10.00-3、8711.90.30.10-7 8711.60.20.00-7、8711.90.30.90-0）、8716 節之所屬拖車（排除 2 個稅號：8716.80.00.00-2、8716.90.00.00-0）。

## (三) 免徵或退還貨物稅等特殊案件之處理方式

經財政部賦稅署個案函請各地區海關依貨物稅條例第 3、1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 條規定免徵或退還貨物稅之特種車輛案件，仍維持現行紙本作業方式辦理，以利各地區國稅局補徵貨物稅及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變更登記。

#### (四)進口報單應填報事項

報關人於汽車、機器腳踏車及拖車進口連線申報時，應採用 NX5105 格式申報。進口報單應填報之資料，除一般進口報單應申報之項目外，有關進口報單訊息 G34「貨物名稱、牌名及規格」及 G35「車輛專用項目」部分，填報完整、正確之車輛資料與特定代碼（請參照「海、空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訊息說明表」、前關稅總局 94 年 11 月 14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41024115 號函、95 年 3 月 7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51004718 號公告及 99 年 3 月 25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91006104 號公告）。

#### (五)未填報完整車輛資料及代碼者之處理

海關將車輛資料及代碼納入收單之邏輯檢查項目，如檢查不合者，即發出 NX5106 單證合一核覆訊息（“B38”車輛案件所需申報之資料不全或錯誤）通知報關人。

#### (六)進口時免稅車輛因用途變更或轉讓之處理

進口時免稅（免關稅或免關稅及貨物稅）車輛用途如有變更或轉讓時，由監理單位以電子資料回傳海關，由各關補稅單位負責辦理相關補稅作業。

#### (七)廠商進口 CKD 機車零件在台組裝後外銷之處理

廠商進口 CKD 機車零件（如已具完成貨品之主要特性，需以整車稅號申報進口者）在台組裝後外銷因無需傳輸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申請牌照，故不需填報八大項規格資料及引擎號碼。廠商（或報關業者）可於進口報單貨物名稱（35）欄前 3 碼主動申報「CKD」英文大寫字樣以資區分，系統面將自動檢查機車稅號及「CKD」字樣，兩者同時存在時，報關時八大項不得填列任何資料，如填有資料電腦會視為錯單處理，即發出 NX5106 單證合一核覆訊息（“B38”車輛案件所需申報之資料不全或錯誤）通知報關人。

## 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叁、三、海關與進口車輛管理機關實施「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無紙化作業

### （一）本作業依據

依據行政院之「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第六項「數位台灣計畫」項下「e 化政府」計畫之「整合服務單一窗口」，推動「94 年建置創新 e 化整合服務－汽車進口服務工作圈」計畫案辦理。規劃建置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以下簡稱完（免）稅證明書），透過行政院「e 政府服務平台」（以下簡稱「e 平台」）與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能源局及交通部監理單位連線，採取以電子資訊交換方式進行資料交換處理作業，以簡化完（免）稅證明書申領作業，進而杜絕不法業者偽造證明書案件之發生，逐步達成無紙化與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 （二）本作業適用之車輛範圍

海關進口稅則第 8701 節至 8706 節、8708 節至 8710 節及 9851 節之所屬車輛、8711 節之所屬機器腳踏車（排除 4 個稅號：8711.10.20.00-8、8711.90.10.00-3、8711.90.30.10-7 8711.60.20.00-7、8711.90.30.90-0）、8716 節之所屬拖車（排除 2 個稅號：8716.80.00.00-2、8716.90.00.00-0）。

### （三）免徵或退還貨物稅等特殊案件之處理方式

經財政部賦稅署個案函請各地區關稅局依貨物稅條例第 3、1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 條規定免徵或退還貨物稅之特種車輛案件，仍維持現行紙本作業方式辦理，以利各地區國稅局補徵貨物稅及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變更登記。

### （四）進口報單應填報事項

報關人於汽車、機器腳踏車及拖車進口連線申報時，應採用簡 5105A、簡 5105S 格式申報。進口報單應填報之資料，除一般進口報單應申報之項目外，有關進口報單訊息 G34「貨物名稱、牌名及規格」及 G35「車輛專用項目」部分，填報完整、正確之車輛資料與特定代碼（請參照「海、空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訊息說明表」、本關稅總局 94 年 11 月 14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41024115 號函、95 年 3 月 7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51004718 號公告及 99 年 3 月 25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91006104 號公告）。

### （五）未填報完整車輛資料及代碼者以錯單處理

海關將車輛資料及代碼納入收單之邏輯檢查項目，如檢查不合者，即發出簡 5106 不受理報關原因通知（“B38”車輛案件所需申報之資料不全或錯誤）之訊息通知報關人。

### （六）進口時免稅車輛因用途變更或轉讓之處理

進口時免稅（免關稅或免關稅及貨物稅）車輛用途如有變更或轉讓時，由監理單位以電子資料回傳海關，由各關稅局補稅單位負責辦理相關補稅作業。

## (七) 廠商進口 CKD 機車零件在台組裝後外銷之處理

廠商進口 CKD 機車零件（如已具完成貨品之主要特性，需以整車稅號申報進口者）在台組裝後外銷因無需傳輸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申請牌照，故不需填報八大項規格資料及引擎號碼。廠商（或報關業者）可於進口報單貨物名稱(28)欄前 3 碼主動申報「CKD」英文大寫字樣以資區分，系統面將自動檢查機車稅號及「CKD」字樣，兩者同時存在時，報關時八大項不得填列任何資料，如填有資料電腦會視為錯單處理，即發出簡 5106 不受理報關原因通知（“B38” 車輛案件所需申報之資料不全或錯誤）之訊息通知報關人。